

齐鲁师范学院文件

齐鲁师院政财字〔2023〕2号

签发人：秦梦华

关于印发《齐鲁师范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充分调动校内各部门和教职工服务社会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学校综合财力，规范社会服务收入管理，促进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制定并印发《齐鲁师范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齐鲁师范学院

2023年6月21日

齐鲁师范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校内各部门和教职工服务社会的积极性，进一步增强学校综合财力，规范社会服务收入管理，促进教学科研等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服务活动是指校内各部门在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后勤服务等工作任务外，经批准利用学校有形、无形资源在校内外依法依规从事的各类非学历教育或培训、技术服务、学校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及其他服务收益管理活动。

第三条 以下收入不适用本办法：

（一）按学校招生计划承担的学历教育获得的各项收入（上缴财政专户收入）；

（二）对外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专利实施与转让、成果转化等获得的科研事业收入；

（三）学校固定资产的处置收入和残值收入；

（四）受委托代收费性质的收入，如学校代收代缴的报名费、水电费、教材资料费、军训服装费等；

（五）学校统一出租（经营性资产出租）收入；

（六）捐赠收入（纳入教育基金会的收入）；

（七）其他与教学活动、教学管理直接关联的服务事项，以及拨款单位明确规定与本办法规定相悖的条款和上级明令禁止的项目，不作为社会服务收入管理。

第四条 社会服务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优先事业发展原则。校内各部门的社会服务活动要服从于学校教学、科研事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学校的整体利益，利用自身优势，在切实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运行的前提下进行。

（二）成本效益原则。校内各部门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收入需足以弥补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用。

（三）先收后支原则。校内各部门所有社会服务收入需全部纳入学校账户，统一核算，严禁私设小金库。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要求，先收后支，以收定支。

第五条 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应签订相关协议。合作协议除规定合作内容外，应当明确收费依据及标准、收费方式、收支明细、盈余结算以及分配方式等要素。

第二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管理

第六条 财务处是社会服务收入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统一管理校内各部门的社

会服务收入。

第七条 校内各部门是社会服务活动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社会服务活动的管理。各部门开展社会服务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维护学校声誉和利益。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部门社会服务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第八条 收入项目执行备案核准程序。校内各部门社会服务项目应通过“智慧师院”填报“齐鲁师范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确认单”并提交财务处备案。

第九条 社会服务收入必须使用学校开具的税务票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自购、自制收款凭证或无据收取款项。

第三章 社会服务收入分配管理

第十条 社会服务收入属于应纳税范畴的，按规定由财务处扣缴税款后学校按比例提取分成，剩余部分留归部门使用。

第十一条 培训类收入

各部门独立举办的培训班、进修班、学术(业务)论坛等非学历培训班取得的收入，培训地点设在校内的，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10%，在校内并使用学校机房举办培训等取得的收入，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15%；培训地点设在校外的，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5%。

第十二条 资产、设备设施出租占用类收入

（一）房屋、建筑物有偿使用收入是指对外提供教室、报告厅、体育场（馆）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房屋、建筑物的出租必须按学校规定进行审批，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50%。

（二）设备、设施有偿使用收入，包括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设施等有偿使用取得的收入，如设备出租和检测费，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30%。

（三）利用学校场地、设施举办活动，收取的停车费、广告费等，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50%。

第十三条 教学服务类收入

考试费、测试费，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5%。使用学校机房、仪器设备开展考试、测试等取得的收入，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15%。

第十四条 技术服务类收入

利用学校图书、文献、主办刊物、信息资源等取得的服务收入，如检索费、查新查重、文献翻译、查阅档案、版面费、发行费等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50%。

第十五条 其他服务收入

（一）退税返还等学校提取收入的50%。

（二）其他利用学校资源（资产）取得的无成本支出的收入，学校提取税后收入的50%。

第四章 社会服务收入的支出管理

第十六条 社会服务收入的支出按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支出范围具体包括：一是开展社会服务活动成本支出；二是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包含用于补充办公经费、教学经费，办公、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和家具的购置等支出；三是在职教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支出，使用前须报学校人事处审核备案，其开支额度纳入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中统筹安排。

第十八条 支出管理原则：

（一）先保证成本，后进行净收益分配；

（二）净收益部分改善办学条件支出不得少于25%；

（三）净收益用于在职教职工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不得超过本部门岗位绩效工资年度总和的1.5倍（经人事处审核后不作为调控基数的项目不受此限制），且累计总量不超过75%。

（四）超额完成创收目标任务的部门，净收益用于在职教职工个人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不超过本部门岗位绩效工资年度总和的1.5倍，且累计总量可不超过85%，剩余部分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第十九条 学校将社会服务收入完成情况纳入各部门年度绩效考核。社会服务活动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对各项目净收益按规定一次性发放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各部门用于发放社会服务奖励性绩效分配方案，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并经部门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第五章 结转结余管理

第二十条 社会服务活动的净收益及未完工项目可进行结转。

第二十一条 补充办学条件部分使用两年后仍有剩余的，纳入学校结余资金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社会服务收入是学校预算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能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和转移。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委、审计处对各部门社会服务活动进行监督审计，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超标准、超范围收费，私设“小金库”等违规违纪行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收入项目、分配政策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五条 校内各部门间业务活动收入不适用于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齐鲁师范学院社会服务收入管理办法》（齐鲁师院政财字〔2022〕5号）同时废止。

齐鲁师范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